



「Luso Pay 加掛信用卡支付送積分」活動條款

1. 推廣期由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。
2. 持卡人使用澳門國際銀行(「本行」)手機銀行電子支付 Luso Pay 加掛本行信用卡(尊貴信用卡除外)(「合資格信用卡」)進行消費可獲贈信用卡積分(「獎賞」)，累計消費淨金額以每 2 元可獲贈 1 積分計算。
3. 累計消費金額只適用於扣除 Luso Pay 代金券、立減額及其他優惠(如適用)後實際支付之金額；任何已取消、退款或爭議之交易將不計入合資格交易。若持卡人加掛之信用卡為港幣信用卡，則以該港幣結算金額計算積分，不作匯率折算。
4. 所有合資格交易均以交易日期計算，並以本行系統記錄為準，且必須交易日起 5 天內成功過賬。
5. 每個自然月的累計消費金額將合併計算，總金額的小數部分採四捨五入，取整數後再用於積分計算，不足 2 元不納入計算積分，積分獎賞於翌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的賬戶內，實際入賬時間以本行系統顯示為準。
6. 主卡及附屬卡之積分獎賞將獨立計算；銀聯卡及 VISA 卡主卡與附屬卡持卡人的積分分別計算於各自賬戶，萬事達卡主卡與附屬卡的積分合計於主卡賬戶。
7. 本活動獲贈之積分受本行當時生效的「積分換領計劃活動條款」約束，詳情可於本行官方網站查閱。
8. 持卡人信用卡賬戶必須維持正常狀態，無任何逾期付款或違約行為等情形，否則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。
9. 如持卡人參與活動之交易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，或已作計算之交易被取消，本行有權在其信用卡賬戶中扣除該筆原先已獲得之積分，而不另作通知。本行亦保留採取任何適當法律行動的權利。
10. 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文件之正本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/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，以作核實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。
11.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上述條款，暫停或終止上述活動之權利，條款一經公佈立即生效，最新條款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12. 本行對本活動條款及爭議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13. 本活動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。任何與本活動相關的爭議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。